

盐城市大丰区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项目  
(第一标段)

服  
务  
合  
同

委托单位：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单位：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二〇二五年八月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项目（第一标段）

项目编号：JSZC-320904-JSXH-G2025-0023

委托单位：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签署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及建设目标

为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95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5〕32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深化开展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4〕868号）等工作要求，逐步建成统一、规范的地籍数据库，构建覆盖全域、要素齐全、现势有效地籍“一张图”，更好支撑不动产确权登记和服务相关自然资源管理，特开展本项目。建设目标如下：

（一）计划 2025 年底前，完成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收集整理、地籍调查、数据建库，实现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图全覆盖，数据成果入库上图并汇交到省厅和自然资源部。

（二）计划 2026 年底前，基本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收集整理、地籍调查，编制地籍图，入库上图并汇交到省厅和自然资源部。

（三）计划 2028 年底前，持续推进地籍调查，加强各类地籍调查、确权登记成果整理汇交和入库上图，逐步建成权利全类型的地籍数据库，基本实现地籍图全覆盖。

（四）具体以部、省厅、市局要求为准。

## 二、合同价款金额

根据本项目采购结果，合同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柒佰伍拾贰万元整（¥：7520000.00 元）。

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完整的方案编制及后续服务所需的勘测费、调查费（含地籍调查）、劳务费、咨询费、会务

费、管理费、资料收集、专家论证、成果验收、招标代理费等所有服务成本、经营成本、法定税费和管理企业的利润、保险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 三、建设内容

按照部、省、市以及《地籍调查规程》，完成大丰全区范围内的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相关工作。“标段一”技术单位自查合格的数据成果在交由“标段二”数据库建设单位质检“入库”前，所有质检发现的问题均由“标段一”技术单位负责整改到位；一旦通过“标段二”数据库建设单位的质检，后续上级检查发现的问题由“标段二”数据库建设单位负责整改；如遇上级标准要求有重大变化以及针对上级检查发现的问题确有必要由“标段一”技术单位负责整改的，则“标段一”的数据成果即使通过“标段二”数据库建设单位的质检，“标段一”技术单位也要负责整改到位。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没有明确的，上级规定文件有要求的以上级文件为准；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与上级规定文件有冲突的，以上级文件为准。具体要求如下：

#### （一）已有地籍调查成果收集整理

以大丰区现有的不动产权籍数据库为基础，系统收集整理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海域使用权确权登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地籍调查数据、国有变更调查成果等，认真梳理地籍区、地籍子区、宗地（宗海）、房屋权属等要素数据，统一坐标系统和数据库建设技术要求，核实、剔除无效和冗余数据，规范数据格式与内容，做好调查数据与确权登记成果的关联更新，确保图属一致、现势有效，形成“大丰区现势地籍调查成果底板数据库”。对发现的问题，协同登记机构会商处置办法，并按照登记机构的最终意见，负责分类处置。

#### （二）分类推进地籍调查

1. 科学确定地籍调查工作范围。鉴于本项目地籍调查采取解析法实测，在完成已有地籍调查成果收集、整理后，应对本标段范围内地籍调查成果，结合工作需要和基础条件，对应现有的不动产登记数据，逐条形成区分已登记、已调查未登记、未调查三种类型的关联数据，并根据“苏自然资函（2024）868号”文件

规定，结合最新的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协同属地自然资源所（分局）共同确认地籍调查工作范围。

2. 按照《地籍调查规程》，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确认的地籍调查工作范围，逐宗开展权属调查和解析法实测的地籍调查，并按照规程收集相关资料、完善相关成果，并对每宗地及地上构（建）筑物拍摄照片（其中如有门牌号的，则必须拍摄门牌号）。

注意：对于调查时，上门三次，每次张贴告知单并拍照留存（告知单内容待后续统一确定），权利人或实际使用人均无法联系上或者不支持、不配合的，本着“事不过三”原则，则可以通过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影像资料佐证，作为工作开展依据。此种情况后续由权利人或实际使用人再有登记意愿时，自行委托调查、费用自理，政府不再大包大揽。

特别强调：未经权利人或实际使用人同意，“不得擅自私闯他人住宅或场地”，一旦出现纠纷、矛盾或警情，自行负责处理和善后。

3. 地籍调查成果公示。以村（居、社区）为单位，在“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乡镇、街道办”等场所，将权属调查和不动产测绘成果公示7日，具体按《地籍调查规程》有关标准执行。

### （三）地籍调查成果检查落宗

完成公示无异议的，以村（居、社区）为单位，报自然资源所（分局）进行审查后，按批次形成符合地籍数据库要求的调查数据，交由“标段二”数据库建设单位“落宗”，并对“落宗”中发现的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其它问题的，负责整改完善到位直至全部完成“落宗”，并取得登记中心反馈确认的“完成入库”章印。

### （四）数据库建设

以镇（区、街道、园区）为单位全部完成后，将所有完成地籍调查“入库”的数据，以及经过整理分类的其它已有地籍调查数据导出，根据地籍数据库的相关标准，整合形成“地籍调查数据库”，交由“标段二”数据库建设单位质检。

### （五）编制地籍图

依据质检合格的地籍数据库，按照《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要求，

编制地籍图和库，在经“三级检查”通过后导出数据成果，交“标段二”数据库建设单位汇总质检。同时，要对“标段二”数据库建设单位发现不符合要求的问题，负责整改到位。

#### （六）成果验收

根据《地籍调查规程》，落实地籍调查成果的“三检一验”制度，“标段一”技术单位应依规认真开展地籍调查成果的“自检、互检和专检”，甲方根据规程要求牵头组织地籍调查成果的验收。期间，“标段一”技术单位需配合甲方抽调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地籍调查成果质量监督小组（具体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对内外业调查成果进行抽检，内业随机抽检5%~10%，外业实际操作的抽检比例视内业抽检情况决定，但不应低于5%。在此基础上，最终以验收组专家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为准。

#### （七）成果整理归档

根据《地籍调查规程》中明确要求，要对所有纸质地籍调查成果进行整理完善、以“一宗一袋”形式装入档案袋，再移交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分局）保管，成果归档整理以上级有关要求为准。

### 四、技术依据

为保证本项目建设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实用性，技术设计需要严格遵照国家、部省的相关指导性控制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1. CJJ/T 73-2019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2. CJJ/T 8-2011 《城市测量规范》；
3. GB50026-2020 《工程测量标准》；
4. G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5. GB/T 20257.1-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6. GB/T 20257.2-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2部分：1:5000 1:10000 地形图图式》；

7. GB/T 20257.3-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3部分：1：25000 1：50000 1：100000 地形图图式》；
8. GB/T 42547-2023 《地籍调查规程》；
9. TD/T 1015.1-2024 《地籍数据库第1部分：不动产》；
10. TD/T 1015.2-2024 《地籍数据库第2部分：自然资源》；
11. TD/T 105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12. TD/T 1066-2021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
13. TD/T 1077-2023 《地籍调查基本术语》；
14. 《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
15. 《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
16. 自然资发〔2023〕195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
17. 自然资办函〔2024〕1481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
18. 自然资登记函〔2025〕32号《自然资源部自然确权登记局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
19. 苏自然资函〔2024〕868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深化开展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自然资源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政策文件。

## 五、生产的组织管理要求

### （一）项目架构及人员要求

乙方应成立项目部，并明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协调项目的开展，解决工作中有关重大问题。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必需变更时，应先征得甲方同意。

1. 项目负责人：高安国，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的核心管理者，需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负责整体规划、团队协调、进度控制、资源分配、信息安全保密和风险管理等。他们确保项目按时、按预算完成，并满足质量要求，同时与各方保

持有效沟通，推动项目成功。

2. 技术负责人：陈照永，应具备较强的专业知识，熟悉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能够为本项提供技术支持，提出专业意见，协调项目的开展，解决工作中有关重大问题，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 质量负责人：孙英杰，质检负责人负责确保服务的质量符合标准，主要职责包括制定质检流程、监督生产环节、识别质量问题、信息安全保密，提出改进措施，并确保产品符合相关法规和要求。

4. 项目组成员：严格按照《地籍调查规程》“三级检查”和项目进度的要求配足人员，项目组成员应具有和本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并经过专业培训。

## （二）制定项目技术方案、保密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

1.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具体要求及本项目特点，制订项目技术方案。技术路线应对各项工作的逻辑关系、技术路线和作业流程进行详细、正确描述，作业流程清晰，确保高质量完成本项目各项要求。技术方案内需要包括项目管理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具体有组织管理措施、资源保障情况、应急预案和管理制度，以及本项目的质量控制目标、控制措施、保障制度等措施并具有可行性，确保高质量完成本项目各项要求。

2. 制定保密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负责对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乙方（包含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本项目所涉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含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成果均归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不得未经甲方同意进行数据加密。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 六、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

个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6个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12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24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七、提交成果

该项目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地籍数据库。
2. 地籍调查档案资料。
3. 分幅地籍图、宗地图、房产分户图等图件成果。
4. 文字报告成果。技术方案、工作报告、技术报告、质量检查报告。

## 八、服务期限

1. 计划2025年11月底前，完成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地籍图编制及成果汇交工作。

2. 计划2025年11月底前，完成已完成地籍调查的自然资源地籍数据的整合、地籍图编制及成果汇交工作。

3. 计划2026年11月底前，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地籍图编制及成果汇交工作。

4. 服务期至2028年12月底（具体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期间完成上级统一部署要求的其他工作。跟踪维护期间，能证明调查成果确实错误的，调查机构应无偿协助整改到位。

## 九、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 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项目合同价款的30%启动资金给乙方；

2. 项目完工并通过省市有关部门检查，提交甲方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最终结算价款的90%，余款在项目服务期满后一年内结清，具体按实际财政保障资金的情况拨付。

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发票。

合同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结算方式：转账。

注：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帐户，供货结束货款结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3. 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中标价-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按实结算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费用；

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为 173 万元。

按实结算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费用=采购文件规定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费的固定单价×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实际地籍调查宗数。

采购文件规定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费的固定单价为：集体建设用地 600 元/宗，一般宅基地 300 元/宗，集中居住点宅基地 250 元/宗。

上述按实结算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费用如最终超过约定的不可竞争费用，则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费直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直接纳入合同价款结算；如不足，则按实结算。

## 十、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 十一、知识产权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版权等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且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同时消除对甲方产生的不良影响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十二、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总价的10%，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

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2. 甲方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12月底，具体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乙方签订合同前提供的信用报告有效期为2026年8月28日，为避免影响合同履行，乙方须及时续签或更新报告或按招标文件、合同中约定的形式续缴履约保证金以维持合同效力，并在期限届满前1个月重新提交。若未在规定时限内续签或更新报告或续缴履约保证金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可能构成违约，需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等责任。

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1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4.2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

4.3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4.4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 十三、转包或分包

-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内容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十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五、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的5%违约金。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应付未付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款总额的5%。
- 3.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 4. 乙方逾期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信誉将受到影响。
- 5.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6.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验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30%赔偿金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十六、安全责任

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和未付合同价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5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5日

# 廉政合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盐城市大丰区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项目第一标段实施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制定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甲、乙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项目采购。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2025年9月15日

# 安全合同

为在盐城市大丰区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项目第一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合同：

##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
- 3、组织对乙方项目服务现场安全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发现并处理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活动。各级领导和具体服务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服务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到安装技术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服务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现场管理人员应随时检查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6、所有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7、乙方应对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8、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负。

9、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发生在本项目服务期间的交通安全、安全事故（包括人损）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和未付合同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所签定的安全合同的时效与服务合同时效等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程德定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张进丁

2025年 9 月 15 日